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20年12月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全体与会代表无记名投票，选举吉贝蒂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吉贝蒂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另外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其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吉贝蒂女士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9日

附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吉贝蒂女士：中国国籍，1994年1月生，本科学历。现任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人事专员。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吉贝蒂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吉贝蒂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